

化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化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查。严格复试考核标准与复试组织管理，确保科学选拔、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涂俊才 曹菲菲

副组长：周静舫

成 员：祝 鑫 曹敏惠 梁建功 项勇刚

秘 书：刘 畅

2. 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组 长：祝 鑫

成 员：刘 畅

三、工作原则

1. 确保安全第一

统筹人才选拔需要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稳妥做好复试考核工作。

2.确保科学选拔

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素质、学业知识、专业素质、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确保招生质量。

3.确保公平公正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严肃招生纪律，严守招生规定，严格规范流程，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程序公开到位、结果公示到位，确保阳光招生。

四、招生计划及复试资格线

1.招生计划

2024 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52 人（含交叉科学研究院单列指标 1 人、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人），其中已录取推免硕士生 1 人。

2.第一志愿复试资格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备注
070300	化学	41	41	62	62	300	学术型
090403	农药学	33	33	50	50	251	学术型

备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资格线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类地区国家线。

五、复试程序

1.复试方式

采取线下复试方式，考生需来校进行现场复试。

2.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应完成资格审查，考生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应届考生）、《入伍批准书》（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等材料。学院将严格审查考生相关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且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后达到招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于复试前联系学院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复试。

按照教育部规定，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前须向招生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复试。复试综合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资格审查时，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应自觉遵守复试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4.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安排在3月29至3月31日进行。

调剂复试待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具体复试名单和安排另行通知，详见学院官网通知。

5.复试小组人员选拔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复试题目、复试小组成员、复试时间和地点的确定等工作。复试小组成员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在复试结束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

5.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三项考核，其中专业基础考核分为笔试考核和实验考核两项。每项满分100分，每项成绩达6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1) 专业基础考核（100分）：着重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

(2) 综合素质考核（100分）：着重对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人文素质、创新潜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查。

(3) 外语能力考核（100分）：着重考查考生的英语应用能力。

六、成绩构成

1.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综合三个单项考核结果按权重相加换算为百分制。

复试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4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40%+
外语能力考核成绩×20%

专业基础考核成绩=笔试考核成绩×50%+实验考核成绩×50%

2.总成绩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总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换算为百分制，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70%+复试成绩×30%

七、考风考纪

复试工作按照“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执行。

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复试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复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复试的要主动报备。

学院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参与复试工作，遵守学术回避原则。学院向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宣讲政策、纪律和复试工作基本规范，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签订《工作责任书》。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录取

学科按指标数，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复试单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初步确定后由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受导师招生名额限制，考生第一志愿导师、第二志愿导师均不能满足，且不服从学科内导师调剂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学院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九、体检

入学期间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十、申诉与复议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公开，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核后，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考生对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如申诉情况属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027-87282199

邮箱：liuchang@mail.hzau.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27-87281816

邮箱：yjs10504@mail.hzau.edu.cn

化学学院

2024年3月25日